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23,334.00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0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87.00万元变更为9,849.3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387.00万股变更为9,849.3334万股。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并拟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2.3334万股,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9.3334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9,849.33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